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广大投资者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与人员

第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审计负责人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任免。

第十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规范，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水平。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五）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至少每6个月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

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如下：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年，季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5年，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帐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公司及投资企业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三）审计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或经营层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四）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单位适当管理层与相

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内部审计部门；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内部审计部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八）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于内部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有建设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七）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

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奖惩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相关考核与奖惩制度，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四）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